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我司”）作为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旗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对威旗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 年 7 月 10 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1013 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广东粤科利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75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0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2025 年 8 月 28 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资尤振验字[2025]第 0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5,500,000.00 元已缴足到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2025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5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5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户名：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账号：44050110203800002377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1,188,463.23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0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23.39
减：手续费	667.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99,956.39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11,493.16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311,493.16
四、募集资金余额	1,188,463.23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通过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访谈公司等方式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威旗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